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連國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26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壠交簡字第119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連國鐘於民國112年6月8日下午2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1段往中壢方向行駛，行經福龍路1段560巷口，欲左轉往福龍路1段560巷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客觀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郭洧丞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劉品萱，沿福龍路1段往龍潭方向直行駛至該路口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郭洧丞受有左髕白脫位性骨折併骨折碎片嵌入關節、左眉撕裂傷、左耳後方撕裂傷、左肘及左膝擦傷、頭部外傷及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該罪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具狀對被告撤回告

01 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
02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6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
07 法官 何信儀
08 法官 黃皓彥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李宜庭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